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809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4 年度油料套期保值操作策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2014 年度公司油料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同意 2014 年公司的保值比例为不超过境外和 13 大出境航班机场现货采购量的 30%，相关风险预算 2000 万美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共同注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与关联方按现有持股比例共同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的注资方案：公司以实物和现金向国货航注资共计 10.2 亿元人民币；国货航的另外两个股东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朗星有限公司分别向国货航现金注资 5 亿元人民币和 4.8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注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处置飞机、签署合同或协议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